

# 阜南县教育局

2022-291

## 关于开展阜南县校园安全集中大检查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，全面提升我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水平，遏制校园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，根据《阜阳市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安组办〔2022〕1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校园安全工作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目标

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，督促学校细化安全责任分工，及时发现并消除校园安全隐患。

### 二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11月25日。

### 三、检查范围

全县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。

### 四、检查重点

1. 校园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。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文件、会议精神情况；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情况；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情况。

2. 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况。一是学校是否利用政治学

习（例会）对全体教职工开展有关法律法规、文件学习培训。二是学校是否充分利用国旗下讲话、主题班会、黑板报、手抄报、专题讲座、家长会（家长微信群）等形式，开展消防、交通、防溺水、饮食卫生、用电用气、疫情防控、行为养成、心理健康、国家安全教育、毒品预防、防校园欺凌、防电信诈骗等主题教育，把安全教育渗透到日常学校生活之中。通过宣传教育强化师生自身安全意识，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安全常识，培养学生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。三是学校是否经常性地开展安全应急演练，不断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。

**3. 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。**一是学校是否定期对各类体育设施、器材及幼儿园游乐设施、教玩具等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，及时发现和排除不安全因素；二是学校是否组织人员定期对教学楼、学生宿舍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楼梯间、消防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化学危险品、接送学生车辆、危险路段等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、重点人员进行检查，发现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，一时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，是否制定应急预案，同时上报教育局及其他相关部门，保证中小學生及幼兒生命安全，避免各类安全意外事件的发生；三是幼儿园消防隐患整改是否有序推进；四是学校食堂“油改电”工作能否按照交办的时间节点近期完成整改任务。

## **五、检查分组**

### **（一）东片督查组**

组 长：张玉东

成 员：许鹏飞 张文龙

督查学校：黄岗镇、苗集镇、焦破镇、柳沟镇、中岗镇、

张寨镇、朱寨镇等辖区学校及春晖学校、一初、中岗中学、经开区一小、一中、正宏学校、六初等学校。

### **(二) 南片督查组**

组 长：赵 娜

成 员：苗 阳 郑洪奎

督查学校：地城镇、王家坝镇、洪河桥镇、老观乡、于集乡、王化镇、曹集镇、郟台乡等辖区学校及铸才中学、阜阳理工学校、十七小、实验中学、五初、一小、三中等学校。

### **(三) 西片督查组**

组 长：韩 刚

成 员：郁永田 张程亮

督查学校：鹿城镇、经开区、段郢乡、王堰镇、龙王乡、公桥乡、方集镇辖区学校及肥光小学、特教学校、鹿城幼儿园、文勤学校、县直幼儿园、新元中学等学校。

### **(四) 北片督查组**

组 长：周 磊

成 员：骆广道 骆晴晴 郭勇

督查学校：新村镇、许堂乡、柴集镇、王店孜乡、田集镇、会龙镇、赵集镇等辖区学校及二中、玉泉小学、玉泉幼儿园、玉泉中学、英才学校、九小等学校。

